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的名称：“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 5、理财期限：183 天
- 6、产品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 8、产品风险类型：低
-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渤海银行 S17126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1、产品的名称：渤海银行 S17126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9%
- 5、理财期限：90 天
- 6、产品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 8、产品风险类型：低
-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

会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21日到期赎回，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1,834,520.55元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 3、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
-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用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